

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

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 “廉洁从业自律示范单位”的决定

(2022 年第 1 号)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考核办法(试行)》，为加强巩固我市建筑行业党的领导，加强行业廉洁从业与自律管理，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强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净化市场环境，维护公平竞争，不断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建设质量，促进我市建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经秘书处初审、专家组评审、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、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定，报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授予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“廉洁从业自律示范单位”称号。

希望获此殊荣的企业，珍惜荣誉、锐意进取，在廉洁从业建设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特此决定

附件: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示范单位

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8 日



附件：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示范单位

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

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

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

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

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建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